理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关于疫情期间2020上半年答辩和学位工作落实方案

根据《同济大学关于 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2020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等工作，结合理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所辖学科工作实际，制订如下工作落实方案：

**一、工作方式与时间节点**

在疫情防控期间，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工作方式改变为网络在线工作方式，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目前理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定4月增加 1 次学位授予审核。另外，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再实时做出调整。

**2020年上半年审核授予学位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完成****学位论文答辩时间** | **分委员会向****校学位办报送名单****及材料时间** | **学校备案日** | **学位名单公布及学位****证书发放至学院时间** | **备注** |
| 2020年03月20日前 | 2020年03月31日前 | 2020年03月31日 | 2020年04月30日 |  |
| 2020年04月20日前 | 2020年04月30日前 | 2020年04月30日 | 2020年05月29日 | 增加 |
| 2020年06月20日前 | 2020年06月30日前 | 2020年06月30日 | 2020年07月20日 |  |

**二、学位论文答辩**

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如有需要答辩的，可采取网络视频答辩形式，须申请人提出申请，经学科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所辖学科可结合自身学科特点补充制订疫情期间的答辩办法并报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备案，有关答辩的相关事项重申如下：

**（一）答辩组织**

依照《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简称《学位细则》），研究生申请学位须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以会议形式举行答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建议授予申请人学位。答辩委员会组织工作依照《学位细则》第九条和第十五条执行。

**（二）视频答辩**

采用网络视频答辩形式举行答辩会议，学科委员会安排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并完成答辩会议，答辩秘书完成答辩事务工作。

网络视频答辩软件建议以学校签约的ZOOM 平台为主，特殊情况需要在保证系统运行安全流畅下可采用其他视频平台。

答辩会议尽量保证公开性，要有旁听人员参与。

**（三）答辩投票**

答辩委员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建议授予申请人学位。建议使用微信“群投票”小程序、超星平台或其他软件，进行无记名投票。所有投票必须要截图打印存档。

以微信小程序投票为例，方法为：答辩秘书建立微信群，将微信“群投票”小程序发给委员；委员网络在线无记名投票后，秘书将投票结果截图打印，备案存档。

如果个别专家因设备等原因无法在线投票，答辩委员会主席掌握会议投票情况，决定答辩表决结果，并在《答辩委员会决议》中须填写一句：“X 位答辩专家委员中，Y 位同意建议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

**（四）答辩事务**

答辩秘书负责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和答辩的组织，答辩前应完成学位论文（或电子版本）的送审评阅，答辩时协助主席办理有关事务，做好答辩会议的详细记录。

**（五）申请材料**

在疫情防控期间，答辩前，学生须填写并提交一份 word 电子版的《博士（硕士）学位审批表》。待疫情结束后，提交纸质版《学位审批表》，学位申请人、申请人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分委员会主席等补签字。《学位审批表》中的《答辩委员会决议》等纸质材料须补交。

博士生发表的学术成果和 SCI、EI 检索证明等，可提交 pdf 电子版，不需提交纸质版。

**三、审核授予学位工作**

在疫情防控期间，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学校签约的 ZOOM 平台采用网络视频形式召开审议授予学位会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参加，会议方为有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会议对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使用微信“群投票”小程序，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将审议通过授予学位名单结果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同意后，通过邮件报校学位办。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将通过的博士学位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30 天。公示信息：博士学位申请者姓名，学号，导师，学科专业，学科门类（或学位类别），学位论文题目、摘要（中英文），成果名称、刊名、刊号、发表时间及检索情况等。

待疫情结束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学位审核纸质材料经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校学位办。

疫情防控期间联系人：理学部周海英（lxb@tongji.edu.cn）,数学学院梁婷婷（liangtt@tongji.edu.cn），物理学院金佳（angelajinjia@163.com），化学学院李伟捷（weijieli71@126.com）

本方案报校学位办备案，如果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和学校有新的要求，将以上级文件精神做相应调整，并及时通知。

理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0 年3月 2日